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849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5年度金訴字第268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志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將其所申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丁○雨」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應補充「（無證據證明吳志成知悉或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及施用詐術方法）」；證據補充「被告吳志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並刪除「告訴人陳音如、陳映君提出之匯款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雖於審理中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提供金融資料予他人作為非法人頭帳戶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

查緝犯罪及告訴人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然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已與陳映君以分期賠償新臺幣5萬元達成調解，目前均有按期給付，此有調解筆錄及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考，惟尚未賠償陳音如，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再審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收入、家庭經濟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然本院綜據上情，認處以上開刑度即足以收懲戒之效，該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提供帳戶並無從中獲取報酬等語，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問題。

㈡告訴人2人所匯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惟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被告所得支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849號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成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犯罪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

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丁○雨」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丁○雨」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陳音如、陳映君，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款吳志成上開台中銀行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音如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音如、陳映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志成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其台中銀行帳戶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暱稱「丁○雨」之事實。惟辯稱：我在臉書上看到貸款廣告，「丁○雨」說我信用不良，若要核貸，需要提供提款卡給對方，將錢匯至我的帳戶，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等語。
2	告訴人陳音如、陳映君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陳音如、陳映君等遭騙，並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陳音如、陳映君提出之匯款紀錄及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等。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告訴人陳音如、陳映君等遭騙，並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陳音如、陳映君等遭騙，並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被告台中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吳志成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㈠按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均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又金融機構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合理性及對方真實身分背景，始予提供，且金融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被告於提供帳戶時已係36歲之成年人，堪認具有相當之社會閱歷及一般智識能力，其對於上開情形自無不知之理。復按現今不論是銀行或民間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係，及所容許之貸款額度為何，並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始能核貸。

㈡被告未能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佐證係為尋求貸款始交付本案台中銀行帳戶提款卡；復質之被告：「（問：之前有無辦貸款經驗？）我曾經向銀行辦貸款，但是我的信用不好，有車貸，也有信貸融資，但是沒有還，沒有薪資轉帳」、「（問：你知道你的信用不好，無法在銀行辦代款，為何只要提款卡，對方就可以幫你貸款？）對方說會將錢匯進去，再領出來，對方說這樣會比較好辦貸款」等語，是被告既有辦理貸款之經驗，其對於申辦貸款之正常流程及所需提供之財力證明或擔保品文件，更無不知之理。且被告明知其信用不佳，無法循一般管道向銀行申貸，方選擇以此方式意圖使銀行誤認其信用狀況，並甘冒寄出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風險，則被告對於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與對方，後續遭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工具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著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提

供他人，且在寄出上開帳戶提款卡前，更有將其帳戶餘額提領一空之舉，已足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提供帳戶之動機為何、是否屬實，均無礙於其主觀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否之認定，是被告上揭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致告訴人陳音如、陳映君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金額
1	陳音如（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間，佯為投顧老師「謝銘修」向陳音如佯稱加入「盈途智選」投資群組，並下載鑫鴻國際投資公司app，即可依指示操作獲利，陳音如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操作而將款項匯出。	①114年5月12日11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 ②114年5月12日11時5分許，匯款5萬元。
2	陳映君（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投資賺錢為前提」於114年4月間，向陳映君佯稱加入「T衝擊380%」LINE群組，並下載金準app，即可依	114年5月13日9時53分許，匯款5萬元。

		指示操作獲利，陳映君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操作而將款項匯出。	